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2017〕7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信用办，清江浦区经信委：

根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现将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7〕10号）转发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国家、省每月对各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存量转换率进行考评排名通报，同时将各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率折算打分纳入全国城市信用指数测评范畴。为此，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任务。

二、要做好源头赋码工作。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及其他

登记管理部门要落实省对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配要求，对新设立的法人和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各县区登记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对口部门工作要求，实施赋码工作。

三、要做好存量转换工作。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及其他登记管理部门要在省部门指导下，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原注册登记证“一一对应”的映射关系，确保在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全市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工作，并将核校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交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四、加强应用服务。市税务、人社、质监、食药监、物价、人行等各部门要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同时在纳税、行政审批、许可、备案、处罚等日常管理事务中，要求必须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码，对没有进行转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组织要提示其及时进行转换登记赋码，提高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水平。

附件：《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办法》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10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用办 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信用办《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法人和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抓紧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984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省上下要把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根据国家关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围绕加快实现代码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的要求，按照源头赋码、全面覆盖、平稳过渡、有序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应用的原则，全面实施增量赋码和存量代码转换，实现省内跨地区、跨部门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建立健全我省稳定、高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运行机制，为加快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减轻法人及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源头赋码。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及其他省级登记管理部门要落实国家对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分配要求，加紧建设和改造注册登记系统，研究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和业务管理系统，切实保障赋码工作顺利实施。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市县登记管理部门按照省对口部门工作要求，实施赋码工作。

（二）存量转换。对尚未及时换领新登记证（照）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等登记管理部门要尽早信息系统内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原注册登记码“一一对应”的映射关系，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在过渡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2018年1月1日起，原有各类机构代码停止使用。各登记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存量代码转换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上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三）回传反馈。各登记管理部门赋码和存量代码转换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及相关电子档案按约定周期回传同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进行校核。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部门

应在赋码后，实时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回传统一代码电子档案；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部门回传周期为10个工作日内。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统一代码校核结果反馈给同级登记管理部门，将校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交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四）校核通报。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会同各登记管理部门制定统一代码核查方案，建立事中校核、事后校核与定期通报相结合的核查机制，及时查错查重，纠正错误代码信息。省信用办牵头组织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对统一代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定期编制进展报告和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报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应用服务。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要及时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在行政审批、许可、处罚等日常管理事务中，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码，提高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水平。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及时按要求向各有关部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

（六）信息公示。省信用办牵头组织各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认真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工作，在“信用江苏”网站、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等依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做好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实施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任务。省信用办负责牵头建立工作组织推进和协调机制。各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法人和其他组织变更登记、集中换证、银行开户、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时,加快换发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江苏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加强赋码后的校核,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公开与查询以及向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报送工作。

(二)注重协调联动。省信用办会同省编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建立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重大问题依法依规报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省编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等源头赋码单位及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分别建立本系统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

(三)加强标准规范。省信用办牵头组织省组织机构代码管

理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制定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应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提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化、规范性。

（四）保障经费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不收取费用。